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商”）《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融渝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309.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华融渝商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融渝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安排及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2016年4月14日，华融渝商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方源”）持有的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完成后，华融渝商持有公司5.17%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华融渝商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9.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华融渝商将不再是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

5、减持方式：华融渝商将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的相关股东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